

宏观决策等系统运行保障及数据  
资源管理治理服务

# 合 同 书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国信博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宏观决策等系统运行保障及数据资源  
管理治理服务

委托方: (甲方)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受托方: (乙方) 北京国信博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北京市

签订日期: 2022年11月

鉴于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宏观决策等系统运行保障及数据资源管理治理服务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乙方（北京国信博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

### 一、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2. “合同款”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款项。
3. “人员”系指作为雇员由乙方所雇佣并被分配执行服务或其任何部分的人员。
4. “服务”系指由乙方根据合同所实施的工作。
5. “甲方”系指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6. “乙方”系指（北京国信博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服务实施地点。
8. “由甲方提供的支持”系指由甲方免费为乙方执行合同项下的服务而提供的数据、服务、设备以及便利。

###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当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 本合同书
2. 中标/成交通知书（详见附件一）
3. 合同一般条款
4. 合同特殊条款
5. 合同附件（技术文档、安全保密协议等）

### 三、服务内容

乙方负责“宏观决策等系统运行保障及数据资源管理治理”服务，乙方的服务内容详见附件二：《服务内容》；乙方的服务方案详见附件三：《宏观决策等系

统运行保障及数据资源管理治理服务方案》。

#### 四、服务对象、地点和时间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运维服务针对用户为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用户，运维服务期间：合同约定服务期限，服务地点：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五、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陆佰陆拾伍万玖仟元整。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及付款方式、付款额度以财政资金到位情况为准。因财政资金未到位而影响甲方支付的情况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应予以理解并保证合同履行。

#### 六、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一次性支付。

#### 七、服务期限

自 2022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3 日止。

#### 八、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各自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署、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由成交供应商递交履约保证金之日起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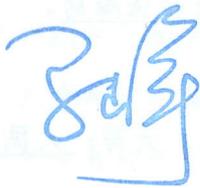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

采购人(甲方):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名称:(印章)

2022年11月14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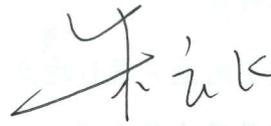


成交供应商(乙方):北京国信博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名称:(印章)

2022年11月14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清风路33号院4号楼

邮政编码:101169

电话:010-55585416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32号枫蓝国际A-1108

邮政编码:100086

电话:010-88147251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西直门支行

账号:110909307510688

## 合同一般条款

### 一、服务事项及内容

乙方为甲方所委托的宏观决策等系统运行保障及数据资源管理治理服务项目提供服务，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二。

### 二、服务期间

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为12个月，自2022年11月14日至2023年11月13日止。

### 三、服务地点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履行地点为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四、合同款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合同款总额为人民币¥6,659,000.00元，大写：人民币陆佰陆拾伍万玖仟元整。

2. 双方签署合同后，甲方收到乙方正式服务发票及履约保函后，于2022年内支付乙方合同全款，即人民币¥6,659,000.00元（大写：人民币陆佰陆拾伍万玖仟元整）。

3.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正规合法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未开具发票、开具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等）导致甲方因财政政策原因未能付款，相应责任由乙方承担。

### 五、履约保函

双方签署合同后20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同总价款10%的即人民币¥665,900.00元（大写：人民币陆拾陆万伍仟玖佰元整）的履约保函。履约保函有效截止日为2023年11月13日（合同到期日）。

### 六、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得到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

(2) 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所委派的但其业务素质不被甲方所认可，或不遵守甲方工作场所规章制度的服务人员，甲方要求更换服务人员的，乙方应在7日

内完成更换。

(3)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维护合同款。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与服务内容有关的相关信息。

(5) 甲方有权随时当面问讯相关业务等问题，乙方必须配合，保障甲方工作的顺利进行。

(6) 甲方需向乙方提供服务所必须的人力、设备和环境资源的配合。

(7) 甲方在使用期间，如发现系统故障应立即向乙方通报，以确保乙方在第一时间内排除故障，并负责与有关其它供应商进行联系。

(8) 甲方应保守乙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

##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收取维护合同款。

(2) 乙方有权得到甲方对于系统故障的及时通报。

(3)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要求的服务内容，及时有效的完成规定的运行维护工作，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4) 乙方应制定运行维护相关工作制度、工作流程、工作标准，并建立相关设备档案及维护档案。对服务过程中的技术文档按照甲方要求妥善保存，对于服务过程中的重要事项如实记录，并经双方人员签字确认。

(5) 乙方在履行服务过程中，若涉及对甲方网络或系统进行调整的，应通知甲方作好相应的系统数据备份等准备工作，并明示具体的操作方法，采用的操作工具、操作步骤以及可能出现的风险，经甲方确认后方可开展工作。

(6) 乙方在服务中接受甲方的监督，与甲方通力合作，接纳甲方的合理建议，根据甲方的要求对服务问题进行整改，提高服务质量，并根据需要向甲方提出合理化的设备更新或扩容建议或新系统建设相关方案，协助甲方建立系统管理和使用管理制度。

(7) 乙方定期对甲方系统进行预防性检查，并向甲方提交检测报告、故障分析报告、月报、年报等，确保系统运行达到规定的运行标准，确保系统的安全性和灾难恢复能力。因乙方维护不当造成的安全事故，乙方应负赔偿责任。

(8) 乙方对程序开发类的服务成果应以计算机光盘和纸介质形式交付甲方。

(9) 乙方应保守甲方的相关技术秘密、政务信息及相关的内部事务信息。

(10) 乙方选派的服务人员，应具备合同约定服务所必须的技能，获得相关认证，工作态度认真负责，在项目执行中能与甲方正常沟通，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遵守甲方的工作环境和行为要求。服务人员必须签署保密协议，必须明了其工作内容和要求。

(11) 乙方应遵守甲方关于新冠疫情防范的各项要求，加强对本单位运维服务人员的管理及教育，并承担运维服务人员因漏报、瞒报个人健康、行程等情况所造成的后果。

## 七、违约条款

### 1. 乙方未按约定提供服务

如果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服务条款提供服务或季度运维服务质量考核不合格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发现一次，按合同款的 3% 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须承担赔偿责任，具体赔偿金额视损失情况而定。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支付并没有免除乙方继续履行合同的义务。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乙方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乙方应支付违约金（合同款的 20%）、并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款，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可提请司法机关依法追究违约方及相关人员的刑事责任。

### 2. 甲方未按约定支付合同款

如果甲方不能按期支付乙方合同款，则应从逾期支付的第 31 个工作日起，每日按迟延支付金额的 0.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此项违约金总额不超过迟延支付价款的 5%。逾期支付超过 30 天以上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或暂停服务。乙方有权收回从服务开始之日起至实际终止日期间履行部分的费用，并有权对由此引起的损失要求甲方予以赔偿。

## 八、服务质量考核条款

1. 甲方依据附件二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由局大数据中心组织项目最终验收。

2. 如果乙方没有满足服务质量要求，乙方除应采用补救措施、支付违约金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3. 乙方应在每月开展一次应用系统巡检，并提交巡检报告。每季度开展一次工作汇报，并向甲方提交书面季度服务工作总结报告，接受甲方的评审。甲

方应当在收到月度服务工作总结报告后 15 日内对报告进行评审或提出质疑。15 日内未提出质疑的，视为甲方通过评审。

## 九、知识产权

1.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服务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知识产权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与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服务有关的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全额赔偿。

2. 本项目实施所产生的信息资源及全部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软件、源代码及技术资料）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专有技术等权利）及衍生权利均由甲方享有，凡有必要或可能申请专利的技术成果，均须由甲方办理专利申请。甲方在办理专利申请过程中如需乙方配合，乙方应予配合。合同终止时，乙方应在合同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将上述全部技术成果及衍生成果等全部实际交付给甲方。

3. 对在运维、开发过程中获知的甲方或为甲方提供服务的第三方的知识产权，都受本条款的保护。

## 十、保密条款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有责任对甲方提供的各种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软件、咨询报告、服务内容）与工作业务信息进行保密，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不得提供给第三方。如有违反，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此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终止而免除。

2. 乙方必须与甲方签订《安全保密协议》（详见附件四）。如违反《安全保密协议》，必须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并单方解除本合同。

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照工作规范组织进行运维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保障人员安全，设备安全，生产安全。乙方必须制定合理的措施对运维人员进行管理和思想教育，加强保密意识，安全生产意识。

4. 甲、乙方应积极配合信息安全主管部门对信息安全进行监督检查。

## 十一、合同廉政承诺

1.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参与项目实施为名，接受乙方从该项目中支取的劳务报酬；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3. 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得为其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劳务报酬；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十二、不可抗力

1. 如果合同任一方因战争、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和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影响了合同的履行，则可根据受影响的程度顺延合同履行期限，这一期限应当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若一方违约在先，不得以此后发生不可抗力为由免除其违约责任。

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立即通知对方，并在十日内以书面方式向对方提供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如政府公告、新闻报道等），并应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立即恢复对本合同的履行。

3.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后果影响合同执行超过 90 天，双方则就未来合同的履行另行商议。

## 十三、争议的解决

1. 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解决。

2.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 发生争议期间，乙方有义务继续按照服务内容条款中的要求提供服务，不得中断。

## 十四、合同的终止与解除

1. 到期

合同期限届满，且双方未就续约事宜达成一致的，合同到期终止。

2. 违约的解除

甲方违反合同的约定未及时支付乙方合同款，甲方在乙方发出要求甲方纠正违约行为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天内未能纠正违约行为并赔偿损失的，乙方有权书面通知违约方立即解除本合同。

乙方在连续 1 个月的运维服务质量考核中不合格的，乙方在甲方发出要求乙方纠正违约行为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天内未能纠正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在提供运维服务过程中，出现重大安全事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根据本合同约定、甲方解除合同的，双方的合同款按日计算（每日的合同款=年度合同款÷365 天），乙方应按日返还其已经收取的、解除合同之日以后的合同款。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解除通知的 30 日内完成返还义务。

#### 十五、其它条款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均不得任意修改合同内容，一方如需修改合同某项条款，需向另一方出具变更内容及理由的申请书，经对方同意并修改相应内容后方可实施，在达成新的协议之前，双方仍按原合同条款进行，否则，后果由自行修改条款一方负责。

2. 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3. 如本合同附件中的条款或本合同签署之前所签署的任何文件与本合同的条款相冲突或不一致，以本合同为准。

#### 十六、附则

鉴于宏观决策等系统运行保障及数据资源管理治理合同款由财政拨款的特殊性，下一年度此项目运维合同生效之前，乙方应按本合同继续提供系统的运维、服务保障，确保系统的稳定、安全、可靠运行。

由于合同中所涉及的服务内容具有连续性、不间断性的特点，在本合同服务到期后至甲方与新服务商签署服务合同前，乙方将根据本合同服务条款内容继续提供运维服务，服务时间至甲方与新服务商签署服务合同时为止，费用按照乙方服务时间占全年服务时间的比例乘以本合同总金额计算，由新服务商提供。

#### 十七、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单位合同章或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经双方协商后以补充协议方式明确。补充协议自双方加盖单位合同章或公章后生效，且补充合同内容不得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

### 合同特殊条款

无

附件一：中标/成交通知书

## 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中标通知书

国信中[2022](70)0896号

北京国信博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很高兴地通知您，由我公司组织招标的宏观决策等系统运行保障及数据资源管理治理服务（项目编号：GXTC-C-22700064）评标工作已经结束，经评标委员会认真评审推荐并经委托单位审核确认，贵单位为该项目中标人。

中标内容：宏观决策等系统运行保障及数据资源管理治理服务

中标金额：人民币 665.90 万元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原件后 30 天内，与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理签定合同等有关事项。

特此通知。



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9日

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国兴大厦 11 层

电话：0086-10-88354433

电子邮件：guoxin@chinabidding.com.cn

传真：0086-10-88357503

邮编：100044

## 附件二：《服务内容》

### 1、宏观决策系统运行保障

宏观决策统计分析电子政务办公系统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失业人员管理、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电话咨询、劳动人事仲裁、劳动人事信访等多个子系统。系统从局数据平台获取各业务生产区数据，通过加载、清洗、汇总生产多维数据库支撑各业务子系统的数据，提供决策数据、分析数据和预警预测等数据。系统正常运行需要提供保障宏观决策系统软件和数据库维护、宏观决策系统应用软件维护。

#### (1) 宏观决策系统软件和数据库维护

从日常维护、定期维护、状态监控、系统调优、故障处理、数据备份、数据恢复、数据库规划、日志审查、数据校正、配置管理、漏洞修复等方面提供维护服务保障系统软件和数据库正常运行。

##### 1) 备份软件维护服务

##### 2) DBII 数据仓库软件维护服务

#### (2) 宏观决策系统应用软件运行维护

通过应用日常维护服务和数据信息日常维护服务，从功能和数据两个方便保障系统平稳运行。

##### 1) 从功能上保障

宏观决策统计分析电子政务办公系统覆盖社会保险、人力资源市场、劳动关系相关业务数据，需要保障各类数据统计分析和数据挖掘功能，提高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业务管理水平 and 统计信息使用效率，实现统计工作为宏观决策服务。系统以数据查询、深度挖掘为主要业务功能。对重点关注的问题及社会关注点深度挖掘，以模型分析、数据比对等多种形式进行数据展现，对政策调整起到辅助的数据支持作用。宏观决策系统前言、社会保险、人力资源市场、劳动关系和系统管理共计五个功能模块正常运行。

前言：前言为系统宣传片，介绍了宏观决策系统总体建设情况和业务情况。

社会保险：社会保险模块涉及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实现数据图表展现和数据挖掘功能，对社会保险数据信息进行分析。

人力资源市场：人力资源市场模块涉及失业人员管理、职业介绍、职业培训，实现数据图表展现和数据挖掘功能，对人力资源市场数据信息进行分析。

劳动关系：劳动关系模块涉及电话咨询、劳动人事仲裁、劳动人事信访，实现数据图表展现和数据挖掘功能，对数据信息进行相关分析。

系统管理：系统管理主要包含日志管理、监督快报等功能模块。

##### 2) 从数据上保障

从数据获取、数据清洗、数据审核、数据更新等方面保障各类统计分析数据及时准确更新，实现数据集中管理、数据发布自动化、信息资源共享。

#### (1) 数据流程方面：

数据获取：通过局内共享及时有效获取业务数据到本系统的文件服务器。

数据清洗：按照接口规范，对源数据进行抽取、清洗、并加载到 ODS 中。对加载到 ODS 中的数据进行抽取、转换并加载到数据仓库中进行集中存储和管理，并根据需要建立面向各种应用的数据集市。

数据审核：按照系统的需求，为决策者提供多维指标的展现，并提供各种多维分析的手段，以及多种形式的展现。

#### (2) 数据保障方面：

保障数据集中管理，并以数字和图表的形式，提供灵活的数据查询和直观的数据展现，实现对每个指标不同年份月份、不同分类之间的组合查询，多维数据分析。

保障数据采集、传输、存储、决策支持、发布全过程的信息化和自动化。

保障数据向上集中，服务向下延伸，与相关部门网络互联互通，信息资源共享，满足了各级领导对统计信息查询的需要。

### (3) 历史数据库系统运行保障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与国民经济相关指标历史数据系统，简称“历史数据库系统”自建成上线以来运行稳定、正常。历史数据库系统实现了固定图表查询、指标数据自由组合查询、针对性比较强的在线分析功能；在计算方面提供了平均发展速度、平均增长率、平均值等七种计算方式。

历史数据库系统主要提供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历史数据分析以及监测月报、京津冀监测、定期报表、统计资料等业务。数据涵盖了北京市社会保障、国民经济、全国社会保障及国民经济相关指标历史数据。从系统维护和数据维护两个方面保障系统稳定运行：

#### 1) 历史数据库系统维护服务

为保证系统正常运行设置专人进行运行维护、系统日查工作，同时项目主管人员及技术人员 24 小时保持电话畅通，随时准备应对突发事件，加强对上线运行系统的监控，发现问题及时解决，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 2) 数据信息维护服务

为系统数据信息提供维护服务，对系统采取定期备份和发布新版本时进行数据备份的措施，确保系统在出现问题时能够及时启用备份系统；定期对数据信息进行优化及冗余数据处理，保证系统快速高效的运行。

## 2、数据资源管理治理服务

依托数据管理调度平台，利用大数据技术，持续开展数据汇聚及数据治理工作、加强数据共享及数据保障能力、不断提升数据应用水平及数据服务能力，落实国家、北京市以及市人社局相关政策要求。主要包括数据汇聚、数据融合治理、数据共享服务、数据接口服务、数据专题库服务、数据分析服务等方面的工作。

(1) 数据汇聚：遵循国家标准规范体系，加强和规范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数据资源管理，持续开展数据汇聚，不断夯实数据基础。主要包括提供人社内部各信息系统数据资源数据、外委办局、第三方、线下数据等数据汇聚服务。根据汇聚需求采用不同的方式方法对不同来源、不同系统的数据来源进行汇聚，并按照汇聚周期持续更新汇聚数据。

(2) 数据融合治理：持续以数据质量提升为核心，构建面向数据全生命周期的数据治理体系。从数据归集、数据标准、数据质量、数据标签等多个维度对局内、局外数据进行综合治理。主要包括法人信息、人口信息、社会保险、居民保险、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人力资源市场、积分落户数据治理 9 大类来源数据的融合治理服务，数据治理服务将根据治理程度和治理范围不断进行迭代。

(3) 数据共享服务：依托我局数据管理调度平台接入人社部省部专网、北京市电子政务外网、北京市大数据平台，实现跨部门、跨层级、跨地域的信息资源交换共享。通过统一的数据资源目录、标准化的接口服务及多类型的资源共享通道，打通各交换节点之间的数据壁垒，保障局内、局外各类业务之间互联互通。主要包括建立并持续维护局内数据共享，与市经信局、政务服务局、各委办局之间的数据共享，与人社部及其他国家部委之间的数据共享服务。

(4) 数据接口服务：依托我局数据管理调度平台数据服务能力，基于局内和局外汇聚与治理数据和国家部委授权的数据服务，形成标准化数据服务，为落实国家和北京市相关政策以及我局业务开展和创新做好数据支撑保障服务。主要以数据接口的形式提供数据查询、数据比对等服务，根据数据需求提供、监控、维护数据服务。

(5) 数据专题库服务：基于数据资源和数据标准创建、维护数据专题库，监控专题库

的运行情况，并提供专题库的数据开发、数据更新、数据核验，覆盖自助分析、技能提升补贴、保居民、农村户籍等专题库。

(6) 数据分析服务：从需求收集和分析、数据分析、数据规则整理、基础数据准备、分析数据提取、数据验证和分析、数据提供或展示等方面开展数据分析服务，持续根据各业务部门的数据分析需求，以人社数据为基础，综合各项数据，提供数据分析性服务。

### 附件三：《宏观决策等系统运行保障及数据资源管理治理服务方案》

#### 1 运维服务技术方案

##### 1.1 宏观决策等系统运行保障

##### 1.1.1 宏观决策系统运行保障服务

##### 1.1.1.1 宏观决策系统软件和数据库维护

#### (1) 备份软件维护服务

##### 1) 日常维护

通过安排专业工程师对备份软件系统做到熟练的常规维护、基本参数设置，如：系统日志检查等。

##### 2) 定期维护

定期对软件的临时文件、日志文件和其它无用文件进行清理。并对软件的运行情况进行巡检，巡检内容包括：软件运行状态检查、软件功能检查以及软件安全策略核查等，并对巡检内容进行记录。

##### 3) 状态监控

对系统进行日常监控，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 4) 系统调优

优化备份软件参数配置，空间及性能。

##### 5) 故障处理

接到用户系统故障报告电话时，首先询问故障现象，根据故障情况判断是否需要赶赴现场，对于一般性技术故障，可以利用电话或传真指导用户自行解决；在用户无法解决或请求现场服务的情况下，按照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的责任分工，统一指挥，协调行动，及时赶赴现场，直至圆满解决问题；

派往现场的技术服务人员，均是具有一定经验的技术全面的工程师。

##### 6) 数据备份

每日对软件数据进行备份，保证数据完整。

##### 7) 数据恢复

如出现数据丢失等需要进行数据恢复的故障时，通过技术手段进行数据恢复，待故障处理后，填写故障处理单。

#### (2) DBII 数据仓库软件维护服务

##### 1) 数据库规划

规划调整数据库占用内存、I/O、参数和使用资源管理器。设计数据库分区，SQL 优化。

##### 2) 状态监控

检查相关数据库对象的状态，检查相关资源的使用情况。

##### 3) 日志审查

检查相关的日志文件，包含检查操作系统的日志文件、检查数据库日志文件、检查核心转储目录、检查 Root 用户等。

##### 4) 数据库复制

建立备库。定期验证备份数据库文件的可用性。

## 5) 性能调优

调整优化数据库性能。

## 6) 数据校正

检查当前 crontab 任务是否正常、监控数据量的增长情况、检查失效的索引、检查不起作用的约束、检查无效的 trigger、检查任务是否有失败等并对出现的问题进行校正。

## 7) 配置管理

对数据库进行配置管理，包括数据库安装；用户的创建、删除、数据库配置、参数的设置、用户的管理等等。

## 8) 系统性能的维护

通过多种方式进行检查检查数据库性能。

## 9) 系统突发性故障维护

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技术人员保持 7\*24 小时通信畅通，出现突发事件时应及时提供技术支持，对于非现场不能解决的问题，项目负责人和技术人员应及时到场解决。

## 10) 程序漏洞维护

在使用过程中会发现程序漏洞，一旦发现相关维护人员马上采取补救措施：维护人员根据错误数据调查原因，调查清楚马上提交程序开发组。开发组马上根据调查出来的原因查找程序漏洞，并修改。修改完毕后提交测试组测试，通过后马上有开发组出补丁方案，维护人员填写系统维护单打补丁进行修复。

### 1.1.1.2 宏观决策系统应用软件运行维护

#### (1) 应用日常维护服务

##### 1) 日常维护

###### ● 新增需求和指标统计口径变更

将宏观决策系统应用软件使用情况、运维情况及反馈意见进行整理归档，对系统需要改进完善内容和指标统计口径变更进行详细需求调研，形成详细的运维需求文档，依据需求文档对系统进行修改、测试工作，不断完善、改进运维工作。

###### ● 系统完善

对系统完善和新增功能需求进行分析，确定功能要求，提出书面完善申请，进行软件功能扩充。

##### 2) 定期维护

开展日常监测、周巡检、月巡检、节假日巡检服务，用户管理、权限管理、等运行维护服务工作，维护对象为宏观下列子系统：

- 养老保险
- 工伤保险
- 失业保险
- 城乡居民养老保障
-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 失业人员管理
- 职业介绍
- 职业培训

- 电话咨询
- 劳动人事仲裁
- 劳动人事信访

### 3) 性能调优

展现图表的打开速度的提升、展现图表的功能、数据库的性能优化、程序性能优化、与统一权限管理系统集成、与统一的用户认证系统集成等。

- 展现图表的打开速度的提升：在图表集成时采用在数据库服务器上执行数据分组、数据库服务器不区分大小写、使用记录排序专家、公式记录等技术。
- 图表展现的功能包括：自由选择统计时间、图表打印、隐藏不需显示的节等功能的增强。
- 数据库性能的优化包括：根据需求文档的实际情况对部分可以合并的数据库表进行合并，以减少数据库中表的数量利于数据库的维护，对于数据库的表结构根据需求的变化进行调整，使其更加方便的提取数据以便支持图表，并对表设置主键及索引以提高查询的速度。
- 程序的优化包括：代码的规范、数据流的规范、基础类的抽取，该系统还使用的一个系统分为多个应用的技术，以便与维护管理，其一点出现故障不影响整个系统的正常运行。
- 与统一权限管理系统集成包括：实现了全局统一用户管理、统一资源管理、统一权限管理的三个统一，方便了应用系统的管理与授权。

### 4) 配置管理

根据业务需求，调整、完善软件的配置，包括安全策略配置以及其他相关参数配置等，并做好相应配置调整记录工作。同时提供对软件的配置文件及说明文档等文件变化的管理。

### 5) BUG 修复

系统出现 BUG 时，提供 BUG 处理服务。定位 BUG 出现的原因，并进行 BUG 修复。

### 6) 使用指导

为了保证系统稳定运行，提高系统使用效率，需要对用户提供全方位的指导。通过指导的人员能够了解和熟悉整个系统的结构及其功能，掌握系统使用、安装的基本技术和技巧，掌握系统的工作流程和操作方法。

- 使用户全面了解各个系统的情况，熟悉掌握各个系统运行状态的查看。熟悉业务流程、掌握系统及相关软件的操作和使用
- 使用户系统人员掌握系统维护基本技巧，能够解决基本问题；系统操作人员可了解掌握系统使用方法，能够维护系统内容

### 7) 图表展现

- 运维人员针对展现图表的打开速度的提升、展现图表的功能的完善，进行展现报表维护。
- 根据处室反馈和建议，调整需求，修改展现。
- 每月确认编码表。
- 每月更新数据，备份还原数据库。
- 每月核对数据，对展现中图表有压线或格局不美观等问题的进行调整。

- 手工录入在职职工培训情况数据。
- 手工录入失业基金预算数据。

## 8) 系统安装

系统是B/S结构,系统安装主要在部署服务器包括安装各种环境,在用户端部署浏览器地址,安装e-key认证程序及部署安装自动解压程序包并输入验证地址。有专业人员提供上门服务。

## 9) 系统日志

日志记录系统中数据库、软件和系统问题的信息,同时还可以监视系统中发生的事件。用户可以通过它来检查错误发生的原因,或者寻找受到攻击时攻击者留下的痕迹日志文件记录着系统运行的每一个细节,对系统稳定运行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因此我们将日志通过编码的方式记录的系统中,方便管理员可以及时找出出现故障的原因从而及时解决。

通过对日志进行统计、分析、综合,就能有效地掌握系统的运行状况,发现和排除错误原因、了解客户访问分布等,更好的加强系统的维护和管理。

## 10) 图表支持库

- 数据清洗维护
  - 确定是否有新增加的编码。
  - 检查交换平台上是否有上传的当月数据,数据如果完整,程序将自动调用清洗程序。
  - 每月清洗数据,更新挖掘。
  - 定期备份数据。
- 清洗流程变更维护
  - 满足接口需求,直接开发清洗流程,测试流程,核查数据、清洗以前所有月份数据。
  - 不满足接口需求,与生产区沟通,制定接口,然后开发清洗流程,测试流程,核查数据、清洗当月份数据。

## 11) 报表核验

数据清洗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与生产区沟通解决,数据正式上线前两天接收生产区提供的数据核对表,宏观区数据核对表与生产区数据核对表进行核对,数据核对一致后,提交相关业务部门审核确认,相关业务部门审核确认单签字后进行数据部署更新工作。

## 12) 咨询服务

- 当用户在操作使用时遇到由于操作而引起的问题是给予指导使用。
- 在系统出现因为需求变更造成的大量页面及流程改动时,给予相关用户培训指导。
- 电话中能够解决的根据用户出现的问题给出相应的解决方案,并指导解决问题。
- 处室业务操作时遇到的问题不能电话解决时,维护人员现场给予解决;由于用户误操作,需要进行数据回溯等问题,由处室提出相关的需求及批示后给予调整。

## (2) 数据信息日常维护服务

### 1) 数据加载

按照宏观系统数据更新周期和约定接收业务生产区提供的数据。

- 社会保险部分:每月3日接收生产区提供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障上月数据文件;每月5日接收生产区提供的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上月数据文件;每月7日接收生产区提供的工伤保险审核结算上月数据文件。

- 人力资源市场部分：每月 25 日接收生产区提供的失业人员管理、职业介绍本月数据文件，每月 1 日接收生产区提供的职业培训上月数据文件。
- 劳动关系部分：每月 1 日接收生产区提供的劳动人事仲裁上月数据文件、每月接收劳动人事信访上月数据文件。

## 2) 数据转换、清洗

按照宏观决策系统需求进行数据清洗、转换、装载工作。

- ETL1 数据清洗流程：将生产区提供的数据文件为数据源，经过数据清洗、转换、装载过程清洗到 ETL1 目标数据库中。
- ETL2 数据清洗流程：以 ETL1 清洗过后的目标文件为源，经过数据清洗、转换、装载过程清洗到 ETL2 目标数据仓库中。
- ETL3 数据清洗流程：以 ETL2 清洗后的目标数据仓库为源，经过数据清洗、转换、装载过程清洗到 ETL3 OLAP 多维分析数据库中，为数据多维分析提供数据支持。
- ETL4 数据清洗流程：以 ETL2 清洗后的目标数据仓库为源，经过数据清洗、转换、装载过程清洗到 ETL4 固定图表数据集中，为固定图表展现提供数据支持。

## 3) 数据挖掘分析

使用大数据数据挖掘技术，对相关数据进行深度挖掘分析，为处室使用提供更精准的数据分析服务。

## 4) 数据修复

因需求变化会导致数据流程变化，必须修改相关数据清洗流程才能保证数据清洗的正确性。

## 5) 数据整理

根据系统产生的数据量，定期由数据库工程师提供数据校正以及数据整理服务，确保数据质量。

## 6) 数据核验

数据校验为数据展现、数据报送、数据查询等提交业务处室前的数据检查，保障数据的准确性、真实性。

## 7) 数据报送

- 按处室要求查询相关数据。
- 按处室要求查询数据口径。
- 报出数据。

## 8) 数据质量报告生成

在数据的加载、转换、清洗以及核验过程中，生成数据质量报告，提交相关业务处室以及相关提供数据的业务系统，以便各方对产生的错误数据、问题及时确认及修改，来保障数据的精准性。

## 9) 咨询服务

提供关于数据库相关的技术咨询和远程、现场服务，及时解决在运维中遇到的问题，提供 7\*24 小时的热线响应及电话指导支持，2 人 5×8 小时驻现场运维服务。

### 1.1.2 历史数据库系统运行保障

运行维护服务包括历史数据库系统维护服务、数据信息维护服务，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 1.1.2.1 历史数据库系统维护服务

#### (1) 日常维护

- 运行监测

每天安排专人对系统进行监测。

- 日常问题解答/咨询服务

对于用户在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用户反馈意见进行整理改进,确保为用户提供更好的服务。

- 用户管理

日常新增加用户、用户权限分配、用户权限变更和用户注销等管理工作。

- 其他日常服务

根据实际工作情况配合处室做好相应工作。

#### (2) 系统日志

及时对系统中各种日志进行审查,确保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 (3) 数据报送

1) 相关系统汇报服务。

2) 临时数据导出服务。

#### (4) BUG 修复

发现系统 BUG 时,提供 BUG 修复服务。

#### (5) 系统安装

对系统运行环境进行安装配置。

#### (6) 软件升级

遇到政策变化或用户反馈意见时,系统及时做出相应调整。

#### (7) 软件部署

对系统的数据库软件进行应用部署、维护服务,保证数据库软件的正常高效运行。

#### (8) 使用培训

为了保证系统稳定运行,提高系统使用效率,需要对用户提供全方位的培训。通过培训,使受训的技术人员能够了解和熟悉整个系统的结构及其功能,掌握系统使用、安装的基本技术和技巧,掌握系统的工作流程和操作方法,协助用户建立一支技术过硬、业务精通的应用及维护队伍。

### 1.1.2.2 数据信息维护服务

#### (1) 系统数据维护

1) 系统及数据备份

a) 系统备份

定期对系统进行备份,防止系统出现问题能够及时恢复系统运行。

b) 数据备份

定期对系统数据进行备份。

2) 深层次分析资料

聘请相关专家就系统深层次分析功能开展研究。

3) 指标项维护

维护内容包括指标解释、指标说明等。

#### 4) 新增指标项及数据维护

新增指标项及数据维护工作。

#### 5) 数据导入流程和数据辅助录入系统维护工作

安排专人负责数据导入流程和数据辅助录入系统维护。

#### 6) 指标体系和分类体系维护

指标体系和分类体系的维护内容包括,新增加指标和分类以及相对应的编码和解释说明。

### (2) 性能调优

根据用户反馈信息对系统进行修改调整。

指根据业务需求,分析主机的负载和资源使用情况,对主机的资源配置和软件设置情况进行调整,包括为云主机申请升级资源配置,停止不必要的服务和调整进程的优先级等。

### (3) 配置管理

为确保系统正常运行,配置相关运行环境。

配置管理是指对系统及已安装软件进行的变更操作,包括安装、更新或删除软件,配置、调试系统提供的服务等。

## 1.2 数据资源管理治理服务

为贯彻落实国家、北京市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一网通办”工作,推动数据的互联互通互用,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北京人社开展数据资源管理治理工作,推进人社数据汇聚、数据治理、数据服务工作,提升人社数据管理水平,服务水平。

### 1.2.1 数据汇聚服务

数据汇聚服务主要是提供人社内部各信息系统数据资源数据、外委办局、第三方、线下数据等数据汇聚服务。根据汇聚需求采用不同的方式方法对不同类型、不同系统的数据来源进行汇聚,并按照汇聚周期持续更新汇聚数据。

#### 1.2.1.1 汇聚内容

人社内部各信息系统数据包括:社会保险信息管理系统、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系统、仲裁管理信息系统、区县宏观、人力资源市场信息系统、北京市积分落户系统、北京市人事考试与职业技能鉴定考务系统及公共服务平台、北京市社会保障卡系统、社会保险基金监督系统、专项审计业务系统、宏观系统、劳动保障监察、面向电子政务的对外数据交换系统、内部办公系统(OA)、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与国民经济相关指标历史数据系统、事业单位综合管理系统、调度平台、数据交换平台系统、数字化校园信息系统、退休职工活动站安防消防、城乡居民养老保障、北京市机关工资统发系统等22个系统的数据汇聚。

局外数据包括:市政务服务局-好差评数据汇聚;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异常和违规信息汇聚;市公安局-自然人数据汇聚;市经信局-法人数据汇聚;市经信局-企业信用黑名单数据汇聚;市残联-残疾人数据汇聚;市卫健委-出生和生育信息汇聚;市民政局-火化信息、低保、特困、困难群体数据汇聚;市规自委-积分落户房产信息汇聚。

#### 1.2.1.2 汇聚方案

主要包括汇聚方式、汇聚周期、异常处理等方面。

### 1.2.1.2.1 汇聚方式

按照数据汇聚的传输方式,可以分为文件传输、数据抽取、内容爬取和消息推送等方式,主要工具包括FTP、Kafka、Webservice、Flume、数据库同步、数据库日志同步。

根据数据量、数据环境、数据时效性要求等因素,结合实际需求,调配汇聚方式,保障数据汇聚满足业务需求。

### 1.2.1.2.2 汇聚周期

根据汇聚方式和业务需求确定和调配汇聚周期。

### 1.2.1.2.3 异常处理

对于数据传输中遇到的问题根据实际情况建立异常处理

1、数据传输过程中断:由于业务系统、网络等原因,会出现数据同步过程中同步任务中断。如何确保任务重启后不会出现数据重复的问题、断点续传的问题。

2、上游系统数据结构变更未通知:经常会出现上游业务系统升级改造,数据库表结构发生变更,而未及时通知下游的数据中心,导致抽取的数据不对、缺失等问题。

3、数据异常导致的任务失败:由于源端数据库与数据仓库不一致,导致部分数据抽取或文件方式中存在乱码、脏数据,进行LOAD过程无法入库,导致任务中断。

4、上游业务数据未处理完成:部分业务系统的数据处理量复杂,往往要等到第二天凌晨才能处理完前一天数据。此时,需要数据仓库判断上游业务系统处理任务有无完成,只有完成了进行抽取才能得到完整的数据。

数据业务复杂难懂:部分业务系统由于业务逻辑复杂,导致库表的结构复杂、难懂,且没有相关文档说明字段口径,下游的数据仓库无法直接利用这些数据。

### 1.2.1.2 汇聚数据

按照既定方式汇聚数据,并根据北京市大数据管理平台需求向大数据平台汇聚数据。

序号	汇聚内容	汇聚方式	汇聚周期
1	市人社局数据汇聚-北京市社会保险信息管理系统	数据库日志	按日
2	市人社局数据汇聚-北京市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系统	FTP	按月
3	市人社局数据汇聚-仲裁管理信息系统	FTP	按月
4	市人社局数据汇聚-宏观决策数据源统计分析系统(区县宏观)	FTP	按月
5	市人社局数据汇聚-北京市人力资源市场信息系统	数据库日志	按日
6	市人社局数据汇聚-北京市积分落户管理信息系统	数据库日志	按日
7	市人社局数据汇聚-北京市人事考试与职业技能鉴定考务系统及公共服务平台	FTP	按月
8	市人社局数据汇聚-北京市社会保障卡系统	FTP	按月
9	市人社局数据汇聚-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监督系统	FTP	按月
10	市人社局数据汇聚-基金监督专项审计业务系统	FTP	按月
11	市人社局数据汇聚-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宏观决策统计分析电子政务办公系统	FTP	按月

序号	汇聚内容	汇聚方式	汇聚周期
12	市人社局数据汇聚-互联网+劳动保障监察综合管理平台	FTP	按月
13	市人社局数据汇聚-面向电子政务的对外数据交换系统	FTP	按月
14	市人社局数据汇聚-内部办公系统(OA)	FTP	按月
15	市人社局数据汇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与国民经济相关指标历史数据系统	FTP	按月
16	市人社局数据汇聚-事业单位综合管理系统	FTP	按月
17	市人社局数据汇聚-数据管理调度平台暨社会保险费信息共享平台	FTP	按月
18	市人社局数据汇聚-数据交换平台系统	FTP	按月
19	市人社局数据汇聚-数字化校园信息系统	FTP	不定期
20	市人社局数据汇聚-北京市退休职工活动站安防消防	FTP	不定期
21	市人社局数据汇聚-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	FTP	按月
22	市人社局数据汇聚-北京市机关工资统发系统	数据库	按月
23	市政务服务局-好差评数据汇聚	Webservice	按日
24	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异常和违规信息汇聚	数据库	按日
25	市公安局-自然人数据汇聚	FTP	按日
26	市经信局-法人数据汇聚	Webservice	按日
27	市经信局-企业信用黑名单数据汇聚	数据库	按日
28	市残联-残疾人数据汇聚	FTP	按月
29	市卫健委-出生和生育信息汇聚	FTP	按月
30	市民政局-火化信息、低保、特困、困难群体数据汇聚	FTP	按月
31	市规自委-积分落户房产信息汇聚	FTP	按日

### 1.2.2 数据治理服务

数据融合治理服务主要包括法人信息、人口信息、社会保险、居民保险、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人力资源市场、积分落户数据治理 8 大类来源数据的融合治理服务，数据治理服务将根据治理程度和治理范围不断进行迭代。

根据人社数据标准、数据共享需求、数据服务需求、数据应用需求对业务数据进行融合治理。

#### 1.2.2.1 法人信息治理

北京市法人基础信息通过北京市经信局获取，经过数据治理后形成标准化数据，向局内各业务系统提供法人查询和专题库服务。

##### 1.2.2.1.1 数据治理周期

人口信息治理采用 T+1 方式。

#### 1.2.2.1.2 数据治理规则

根据法人数据标准和数据结构建立数据治理和整合规则。

#### 1.2.2.1.3 异常数据处理

异常数据反馈市经信局,由业务系统调整后重新汇聚或者制定数据治理规则处理异常数据。

#### 1.2.2.2 人口信息

北京市人口信息,包括北京市户籍人口信息、北京市居住证信息、北京市公安死亡登记信息等,经过数据治理后形成标准化北京市人口信息,向局内各业务系统提供北京市人口信息查询和专题库服务。

##### 1.2.2.2.1 数据治理周期

人口信息治理采用 T+1 方式。

##### 1.2.2.2.2 数据治理规则

根据人口数据标准和数据结构建立数据治理和整合规则。

##### 1.2.2.2.3 异常数据处理

异常数据反馈市经信局和市公安局,由公安局业务系统调整后重新汇聚或者制定数据治理规则处理异常数据。

#### 1.2.2.3 社会保险

社会保险信息主要来源于局内社保系统和局外医保系统,包括参保单位信息、参保人员信息、单位缴费信息、人员缴费信息、养老支付信息、工伤支付信息、失业支付信息等登记类、征缴类、支付类业务数据。经过数据治理后形成标准化北京市社会保险信息,向局内各业务系统提供北京市社保信息查询和专题库服务。

##### 1.2.2.3.1 数据治理周期

社保数据治理采用 T+1 方式,医保数据治理采用按月方式。

##### 1.2.2.3.2 数据治理规则

根据社保业务数据标准、社保业务数据库结构、医保业务数据标准、医保汇聚数据结构,建立数据治理和整合规则。

##### 1.2.2.3.3 异常数据处理

异常数据反馈社保和医保业务部门,由业务系统调整后重新汇聚或者由业务部门制定数据治理规则处理异常数据。

#### 1.2.2.4 居民保险

居民保险信息主要来源于局内,包括参保人员信息、人员缴费信息、人员支付信息等登记类、征缴类、支付类业务数据。经过数据治理后形成标准化北京市居民保险信息,向局内各业务系统提供北京市居保信息查询和专题库服务。

##### 1.2.2.4.1 数据治理周期

居保数据治理采用 T+1 方式。

##### 1.2.2.4.2 数据治理规则

根据居保业务数据标准、居保业务数据库结构建立数据治理和整合规则。

##### 1.2.2.4.3 异常数据处理

异常数据反馈居保业务部门,由业务系统调整后重新汇聚或者由业务部门制定数据治理

规则处理异常数据。

#### 1.2.2.5 工伤认定

工伤认定信息主要来源于局内，包括工伤认定人员信息、工伤认定信息等。经过数据治理后形成标准化北京市工伤认定信息，向局内各业务系统提供北京市劳动能力鉴定查询和专题库服务。

##### 1.2.2.5.1 数据治理周期

工伤认定数据治理采用按月方式。

##### 1.2.2.5.2 数据治理规则

根据工伤认定业务数据标准、工伤认定业务数据库结构建立数据治理和整合规则。

##### 1.2.2.5.3 异常数据处理

异常数据反馈工伤认定业务部门，由业务系统调整后重新汇聚或者由业务部门制定数据治理规则处理异常数据。

#### 1.2.2.6 劳动能力鉴定

劳动能力鉴定信息主要来源于局内，包括劳动能力鉴定人员信息、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信息等业务数据。经过数据治理后形成标准化北京市劳动能力鉴定信息，向局内各业务系统提供北京市劳动能力鉴定查询和专题库服务。

##### 1.2.2.6.1 数据治理周期

居保数据治理采用 T+1 方式。

##### 1.2.2.6.2 数据治理规则

根据居保业务数据标准、居保业务数据库结构建立数据治理和整合规则。

##### 1.2.2.6.3 异常数据处理

异常数据反馈居保业务部门，由业务系统调整后重新汇聚或者由业务部门制定数据治理规则处理异常数据。

#### 1.2.2.7 人力资源市场

人力资源市场信息主要来源于局内，包括就失业登记、就失业待遇、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人才档案管理等业务数据。经过数据治理后形成标准化北京市人力资源市场信息，向局内各业务系统提供北京市人力资源市场信息查询和专题库服务。

##### 1.2.2.7.1 数据治理周期

积分落户数据治理采用 T+1 方式。

##### 1.2.2.7.2 数据治理规则

根据人力资源市场业务数据标准、人力资源市场业务数据库结构建立数据治理和整合规则。

##### 1.2.2.7.3 异常数据处理

异常数据反馈劳服、档案、人才、培训、职介等业务部门，由业务系统调整后重新汇聚或者由业务部门制定数据治理规则处理异常数据。

#### 1.2.2.8 积分落户

积分落户信息主要来源于局内，包括就北京市积分落户人员信息、积分信息、落户信息等业务数据。经过数据治理后形成标准化北京市积分落户信息，向局内各业务系统提供北京市积分落户信息查询和专题库服务。

#### 1.2.2.8.1 数据治理周期

积分落户数据治理采用 T+1 方式。

#### 1.2.2.8.2 数据治理规则

根据积分落户业务数据标准、积分落户业务数据库结构建立数据治理和整合规则。

#### 1.2.2.8.3 异常数据处理

异常数据反馈积分落户业务部门,由业务系统调整后重新汇聚或者由业务部门制定数据治理规则处理异常数据。

#### 1.2.3 数据共享服务

数据共享服务主要包括建立并持续维护局内数据共享,与市经信局、政务服务局、各委办局之间的数据共享,与人社部及其他国家部委之间的数据共享服务。

##### 1.2.3.1 局内共享服务

维护局内各业务系统之间数据共享服务,保障数据共享正常运行,支撑退休审批、社会化退休、社会保险补贴、失业登记、失业待遇、技能提升行动、积分落户、人事考试等业务。

维护任务主要包括,共享服务监测、共享异常处理、共享内容调整等。

共享内容主要包括:

1. 大中专毕业生信息互动
2. 高校毕业生信息互动
3. 宏观数据共享
4. 工伤审核结算信息互动
5. 大学生村官报名信息互动
6. 未返京人员临时性岗位补贴数据共享
7. 一次性就业创业服务补助数据共享
8. 仲裁预约网上申请
9. 精准支持临时性岗位补贴数据共享
10. 养老处退审系统与局内其他系统数据共享
11. 社会化退休-共享社保国有企业社会化管理退休人员养老保险关系
12. 城镇待业青年工龄审批共享
13. 社会化国有企业退休人员查询养老金共享
14. 农民工工伤审核结算与社保卡信息互动
15. 工伤审核结算与社保卡信息互动
16. 社保卡与工伤制卡信息互动
17. 社保卡与社保信息互动
18. 人力资源市场获取残联信息
19. 人力资源市场获取民政信息
20. 人力资源市场获取失业用款信息
21. 人力资源市场获取参保信息
22. 失业互动
23. 优惠政策互动
24. 积分落户红名单共享

25. 评残信息互动
26. 社保系统获取住建委信息
27. 工伤认定信息互动
28. 居住证信息互动
29. 丧葬信息互动
30. 退审信息互动
31. 社保获取监狱信息
32. 社保获取住建委信息
33. 社保获取交通委信息
34. 积分落户信息互动

#### 1.2.3.2 与其他委办局共享服务

维护与市经信局、政务服务局、各委办局之间的数据共享，保障数据共享正常运行，局内支撑社保、人力资源市场、积分落户、人事考试等业务运行，局外支撑了小客车摇号、购房资格审核、残疾人就业管理、低保和困难群体就业失业管理、企业E窗通社保业务统一办理、北京市工作居住证办理、金融公共数据专区建设等工作。

维护任务主要包括，共享服务监测、共享异常处理、共享内容调整等。

共享内容主要包括：

1. 市政务服务局-好差评数据共享
2. 市政务服务局-政务服务事项办件数据-自建业务系统办件情况
3. 市政务服务局-解决综合窗口二次录入-集体合同系统与综合窗口系统对接共享
4. 市政务服务局-政务数据清洗-人社数据清洗汇聚
5. 市经信局-人社业务办理-工商、税务、民政、技监等部门整合后的法人单位基础信息
6. 市经信局-反恐维稳工作
7. 市经信局-信用信息体系建设-职业资格考试信息、人事考试违纪信息
8. 市经信局-信用信息体系建设-就业失业登记或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人员信息
9. 市经信局-北京市一证通证书-网上申报相关授权信息
10. 市经信局-公共数据资源开放-数据开放清单资源
11. 市经信局-大数据平台目录链-目录链挂接、数据汇聚
12. 市规自委-北京市积分落户-自有住所和单位宿舍增补比对信息
13. 市规自委-北京市积分落户-自有住所和单位宿舍复核比对信息
14. 市规自委-北京市积分落户-自有住所和单位宿舍查询
15. 市科委-北京市积分落户-创新创业比对信息
16. 市税务局-北京市积分落户-个税10万以上比对信息
17. 市税务局-北京市积分落户-投资纳税20万以上比对信息
18. 市税务局-北京市积分落户-个人涉税违法行为比对信息
19. 市税务局-北京市积分落户-非个人涉税违法行为比对信息
20. 市住建委-购房资格审核-养老保险缴费信息
21. 市住建委-建筑企业资格认证审核-社保和医保缴费信息

22. 市住建委-北京市积分落户-合法租赁信息
23. 市交通委-小客车摇号资格审核-养老保险缴费信息
24. 市公安局-北京市户籍人口登记信息、办理居住证登记信息
25. 市公安局-外埠人员在京办理护照资格审核-社保和医保缴费信息
26. 市公安局-北京市积分落户-北京市居住证增补比对信息
27. 市公安局-北京市积分落户-行政拘留次数增补比对信息
28. 市纪检监察委-开展纪检监察工作-基金监督疑似信息
29. 市纪检监察委-宏观决策分析-宏观决策统计信息
30. 市国家安全局-开展国家安全工作-外国人参加保险的人员和单位信息
31. 市发改委-了解失业人员情况-领取失业金人数
32. 市残联-残疾人就失业管理和就业政策审批-残疾人基本信息
33. 市残联-审核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岗位补贴-岗位补贴信息
34. 市财政局-与财政局进行数据核对-参保单位信息
35. 市监狱管理局-人社业务办理-在押犯人服刑信息
36. 市监狱管理局-监狱管理局业务办理-在押犯人社保情况
37. 市民政局-人社业务办理-火化人员数据信息
38. 市民政局-就业失业管理工作-低保人员数据信息
39. 市民政局-民政低保困难人员数据核对-社保和医保缴费信息、就失业信息
40. 市民政局-民政局医疗二次报销
41. 市民政局-民政局审核社会工作者资格-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人员基本信息
42.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社保五证合一-企业法人信息、企业联系人信息
43.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获取社保参保单位信息-企业参保信息
44.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劳务派遣单位备案-劳务派遣单位设立、注销的备案信息
45.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推进北京市企业开办 e 窗通网上服务平台建设
46.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北京积分落户-积分落户单位比对信息
47.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监管局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补贴-社保比对
48.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监管局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补贴-专题库比对
49. 市总工会-开展在职职工职业发展助推计划实施工作-全市职业技能鉴定相关信息
50. 市总工会-工会会员的医疗保险审核结算费用数据共享
51. 市公积金管理中心-社保、公积金开户一网办理-单位个人参保开户信息
52. 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住房公积金跨年清册及核定-住房公积金跨年清册基数核定
53. 市卫计委-百项堵点疏解工作-出生信息
54. 市卫计委-百项堵点疏解工作-生育服务登记信息-生育服务单主信息
55. 市卫计委-百项堵点疏解工作-生育服务登记信息-生育服务单子信息
56. 市应急局-人社业务办理-特种作业人员证书及相关信息-局内业务使用
57. 市应急局-应急局特种作业操作证补贴-社保比对
58. 市应急局-应急局特种作业操作证补贴-专题库比对
59. 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本市行政执法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及数据报送
60. 医保局-国有企业社会化管理退休人员补充医疗保险医疗费报销业务

61. 市司法局-社保保险和失业人员数据共享

62. 医保局-医保与社保、工伤、人力资源市场等业务互动 24 项。

### 1.2.3.3 与国家部委共享服务

维护与人社部及其他国家部委之间的数据共享服务，保障数据共享正常运行，支撑金保联网监测、社保权益查询、就业在线、人才招聘、失业登记、失业金申领、83 号文创新服务、国家部委数据共享等业务。

维护任务主要包括，共享服务监测、共享异常处理、共享内容调整等。

共享内容主要包括：

1. 人社部-全国就业监测管理信息系统-北京就业监测数据报送
2. 人社部-金保工程联网数据管理信息系统
3. 人社部-中国公共招聘网-人才招聘信息
4. 人社部-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信息平台-社保个人权益记录查询
5. 人社部-就业在线-北京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接入“就业在线”
6. 人社部-公共服务平台-失业金和失业补助金业务协同
7. 人社部-公共服务平台-失业登记业务协同
8. 人社部-83 号文数据服务共享
9. 人社部-好差评数据共享
10. 公安部-人社业务办理-国家人口基础信息查询
11. 公安部-人社业务办理-国家人口基础信息核查
12. 教育部-人社业务办理-国家教育部高校学历信息（姓名、证书编号）
13. 教育部-人社业务办理-国家教育部高校学历信息（姓名、证件号码）
14. 教育部-人社业务办理-国家教育部高校学位信息
15. 国家卫健委-出生医学证明查询
16. 民政部-婚姻登记信息核验(双方)查询

### 1.2.4 数据接口服务

以数据接口的形式提供数据查询、数据比对等服务，根据数据需求提供、监控、维护数据服务。

基于数据汇聚、数据治理和专题库数据提供查询比对服务，主要包括局内数据服务和局外数据服务。

#### 1.2.4.1 局内数据服务

以社会保险、人力资源市场、劳动关系、人事人才等局内数据提供数据查询比对服务，支持局内、局外权益查询以及日常业务办理。

主要维护任务包括：数据服务监控、数据服务调整、数据服务授权、数据服务异常处理等。

主要维护服务内容包括：

1. 社保数据-单位基本信息查询服务
2. 社保数据-单位参保信息查询服务
3. 社保数据-职工缴费信息查询服务
4. 社保数据-单位缴费信息查询服务

5. 社保数据-缓缴信息-单位查询服务
6. 社保数据-个人基本信息(包含外籍人员信息)查询服务
7. 社保数据-参保信息(包含经办机构信息)查询服务
8. 社保数据-个人照片信息查询服务
9. 社保数据-缓缴信息-个人查询服务
10. 社保数据-参保人员缴费月记录-五险查询服务
11. 社保数据-参保人员缴费最新统计-五险查询服务
12. 社保数据-参保人员缴费月记录-职业年金查询服务
13. 社保数据-参保人员缴费最新统计-职业年金查询服务
14. 社保数据-参保人员缴费月记录-补缴查询服务
15. 社保数据-社保缴费年度对账单查询服务
16. 社保数据-社保缴费年度对账单-月缴费记录查询服务
17. 社保数据-参保人员转移接续信息(城镇职工)查询服务
18. 社保数据-城乡居民养老年度权益记录查询服务
19. 社保数据-城乡居民养老年度权益基本信息查询服务
20. 社保数据-单位参保员工列表查询服务
21. 社保数据-单位职工缴费记录汇总查询服务
22. 社保数据-参保机构信息查询服务
23. 社保数据-指定人员是否在当前单位比对信息查询服务
24. 社保数据-参保人员养老保险月补填记录查询服务
25. 社保数据-参保人员养老保险年账户记录查询服务
26. 社保数据-参保人员养老保险年度结算单记录查询服务
27. 社保数据-参保人员养老保险待遇信息查询服务
28. 社保数据-参保人员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待遇信息查询服务
29. 社保数据-养老保险新参保单位查询服务
30. 社保数据-特殊工种个人信息备案查询服务
31. 社保数据-参保人员异地补填信息查询服务
32. 社保数据-社会保障号码查询服务
33. 社保数据-单位职工参保登记信息查询服务
34. 社保数据-参保人员职业年金账户信息查询服务
35. 社保数据-社保采集劳动合同信息查询服务
36. 社保数据-机关事业单位养老职业年金转移接续信息服务
37. 社保数据-单位缴费月报三险汇总查询服务
38. 社保数据-单位缴费月报医疗汇总查询服务
39. 社保数据-参保人员工伤待遇信息查询服务
40. 社保数据-企业单位养老待遇信息查询服务
41. 社保数据-机关事业单位养老待遇信息查询服务
42. 社保数据-企业养老调整明细查询服务
43. 社保数据-机关事业单位养老调整明细查询服务

44. 社保数据-企业单位工伤待遇信息查询服务
45. 社保数据-企业单位工伤待遇（医疗费和伙食补助费）信息查询服务
46. 社保数据-企业单位工伤待遇（伤残津贴和护理费）信息查询服务
47. 社保数据-企业工伤调整明细（供养抚恤金）查询服务
48. 社保数据-市疾控中心-疾控中心死亡数据（通用查询服务）
49. 社保数据-市医保局-医疗死亡数据（通用查询服务）
50. 社保数据-失业查询社保服务
51. 社保数据-退休人员审批查询服务
52. 社保数据-岗位补贴免审即享社保查询服务
53. 社保数据-人力资源市场查询社保中小微企业服务
54. 社保数据-大中专毕业生灵活就业查询社保服务
55. 社保数据-毕业生就业服务使用企业画像查询服务
56. 社保数据-技能提升培训补贴查询社保信息
57. 社保数据-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资格认定查询单位养老保险缴费人员信息服务
58. 社保数据-实有登记失业人员查询养老信息及农民工一次性领取生活补助信息
59. 人力资源市场数据-失业人员查询服务
60. 综合数据-人社电子画像服务
61. 专项数据-技能提升补贴数据比对服务

#### 1.2.4.2 局外数据服务

以人口、法人、残疾、低保、火化、生育、教育、信用等外单位共享信息提供数据查询比对服务，支持局内社会保险参保、退休待遇审批、社会保险补贴、失业登记、失业待遇、技能提升行动等业务开展。

主要维护任务包括：数据服务监控、数据服务调整、数据服务授权、数据服务异常处理等。

主要维护服务内容包括：

1. 市公安局-北京市户籍人员登记信息
2. 市公安局-北京市居住证登记信息
3. 市公安局-北京市死亡注销信息
4. 市公安局-北京市户籍人员登记信息-身份证号多条
5. 市公安局-北京市户籍人员登记信息-户号多条
6. 市公安局-北京市居住证登记信息-身份证号多条
7. 市公安局-北京市死亡注销信息-身份证号多条
8. 市经信局-北京市法人基础信息
9. 市经信局-北京市法人基础信息-多条精确查询
10. 市经信局-北京市法人基础信息-模糊查询
11. 市经信局-北京市法人基础信息-单位名称（多条）精确查询
12. 市经信局-北京市法人基础信息-所属区编码、行业编码（多条）查询（分页查询服务）
13. 市民政局-火化数据

14. 市民政局-困难群体-低保、特困、困难补贴人员信息
15. 市残联-残疾人信息
16. 市卫健委-北京市常住人口出生信息
17. 市卫健委-生育服务单主信息
18. 市卫健委-生育服务单子信息
19.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严重违法失信企业信息
20.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查询
21. 公安部-人口信息查询服务(异步查询服务)
22. 公安部-人口信息核查服务(异步查询服务)
23. 教育部-高校学历姓名及证件号码查询服务(异步查询服务)
24. 教育部-高校学历姓名及证书编号查询服务(异步查询服务)
25. 教育部-高校学位信息查询服务(异步查询服务)
26. 国家卫健委-出生医学证明查询服务(异步查询服务)
27. 民政部-婚姻登记信息核验(双方)查询服务(异步查询服务)

#### 1.2.5 数据专题库服务

创建、维护数据专题库,监控专题库的运行情况,并提供专题库的数据开发、数据更新、数据核验,覆盖自助分析、技能提升补贴、保居民、农村户籍等专题库。

数据专题库为数据查询、数据比对、数据分析提供基础数据,包括数据需求分析、数据规则分析、数据库开发、数据更新、数据核验、专题库监控等。

主要维护和创建的专题库包括:北京市社保权益查询专题库、失业查社保专题库、北京市自然人专题库、北京市法人信息专题库、自助分析专题库、技能提升补贴专题库、保居民就业专题库、北京市农业户籍专题库、临近一年退休人员专题库、企业免审即享社保专题库、人力资源市场查询专题库、人社电子画像专题库。

##### 1.2.5.1 北京市社保权益查询专题库

基于北京市社保和医保数据,用于支撑社保权益查询和社保通用业务查询,包括单位参保信息、单位缴费信息、个人参保信息、个人缴费信息、转移接续信息、职业年金信息、经办机构信息、养老待遇支付信息、工伤待遇支付信息、失业待遇支付信息等社保登记、征缴、支付业务专题数据。

##### 1.2.5.2 失业查社保专题库

基于北京市社保数据,根据失业业务需求,制定数据规则,用于支撑就失业登记、失业金申领等业务,包括参保信息、缴费信息、失业支付信息、农民工一次性补助信息等相关专题数据。

##### 1.2.5.3 北京市自然人专题库

基于北京市公安局人口相关信息,建立更新机制,用于支撑北京市人社业务人口信息登记和验证,包括北京市户籍人口信息、北京市居住证信息、人口死亡信息等专题数据。

##### 1.2.5.4 北京市法人信息专题库

基于北京市经信局汇聚的工商、民政、编办、工会等组织的北京市法人基础信息,建立更新机制,用于支撑北京市人社单位登记和验证,包括法人基础信息、工商注册信息、税务登记信息等专题数据。

#### 1.2.5.5 自助分析专题库

基于北京人社数据、外单位共享数据、外部自建数据等基础业务数据集，通自助工具建立相关专题分析数据主题，用于支撑人社自助分析。

#### 1.2.5.6 技能提升补贴专题库

基于北京市技能提升行动业务需求，建立北京市个人技能提升补贴和企业技能提升补贴比对库，用于支撑北京市技能提升补贴业务比对、资金申请。包括个人补贴花名册、企业补贴花名册、资金申请汇总、委办局和补贴业务信息等相关专题数据。

#### 1.2.5.7 保居民就业专题库

基于社保参保数据、北京市人口信息、北京市法人信息等基础数据，建立数据更新机制，形成北京市各区保居民就业分析专题数据，用于各区就业分析和监测，包括单位就业信息监测、人员就业信息监测等专题数据。

#### 1.2.5.8 北京市农业户籍专题库

基于北京市户籍人口中农业家庭户和农业集体户人员的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劳动能力鉴定、低保信息、残疾信息、摸排调研信息。建立本市农业户籍劳动力数据库，向人力资源市场系统本市农业户籍农村劳动力摸排提供数据服务，为本市农业户籍劳动力数据分析提供数据支撑。包括北京市农业户籍相关信息、北京市农业户籍变更信息、北京市农业户籍增减信息等专题数据。

#### 1.2.5.9 临近一年退休人员专题库

基于社会保险参保缴费信息，提前一年提供临近退休人员缴费和登记信息向社会保险信息系统、人力资源市场系统、公共服务平台开放，用于相关单位和个人的退休前提示、退休业务办理等，为再造“职工退休”场景服务流程提供数据支撑。

#### 1.2.5.10 企业免审即享社保专题库

基于社保参保、缴费信息、失业金返还信息，为贯彻落实援企稳岗政策，做好2021年失业保险费返还“免审即享”提供主题数据支撑和查询服务；包括单位参保信息、失业保险费返还单位信息、失业保险费返还公示信息等专题数据。

#### 1.2.5.11 人力资源市场查询专题库

基于北京市人力资源市场信息系统业务数据，逐步建立失业人员、求职人员、招聘单位、人员档案、人员补贴、企业补贴等相关业务为基础的北京市人力资源信息专题库，为北京市人社局、其他委办局、国家部委提供专题数据。

#### 1.2.5.12 人社电子画像专题库

基于北京市人社内部各信息系统数据资源数据、外委办局、第三方、线下数据等建立数据更新机制，形成北京人社个人电子画像和单位电子画像专题库，包括北京市法人信息、北京市自然人信息、积分落户信息、求职信息、就业信息、培训信息、就医信息以及综合标签信息等专题数据。

### 1.2.6 数据分析服务

根据各业务部门的数据分析需求，以人社数据为基础，综合各项数据，提供数据分析性服务。

数据分析包括需求收集和分析、数据分析、数据规则整理、基础数据准备、分析数据提取、数据验证和分析、数据提供或展示。主要服务于局内各业务部门，为业务支撑、决策、

预测等提供数据依据。

具体分析服务明细如下：

1. 劳动关系处—按日提供风险企业监测数据分析
2. 劳动关系处—教育双减企业专题分析
3. 大中专毕业生处—毕业生申请灵活就业人员查询社保参保情况
4. 大中专毕业生处—毕业生比对社保信息
5. 大中专毕业生处—一年应届毕业生查户籍、残疾、低保信息
6. 大中专毕业生处—大中专毕业生处引进毕业生查养老缴费状态
7. 大中专毕业生处—根据提供 2019 和 2020 年名单查询养老缴费记录
8. 大中专毕业生处—根据提供名单查询养老缴费记录
9. 大中专毕业生处—引进毕业生查询提供人员的养老缴费记录
10. 档案中心—查询各区存档人员养老缴费状态和缴费周期
11. 档案中心—根据档案中心提供的名单查询养老缴费状态和缴费周期
12. 档案中心—人才存档人员和单位查询人口和法人库所在区
13. 规划统计处—查询 3 万农村劳动力社保数据
14. 规划统计处—内蒙贫困劳动力查询社保数据
15. 规划统计处—贫困劳动力查询社保数据
16. 积分落户中心—查询 2021 年积分落户关联单位和完成填报人员明细
17. 积分落户中心—根据提供名单比对北京市户籍
18. 积分落户中心—根据提供名单查询民政部婚姻关系
19. 积分落户中心—社保和医保人员人员初始化与北京户籍人口比对
20. 积分落户中心—根据提供名单查询民政部婚姻信息
21. 积分落户中心—根据提供名单查询卫健委出生医学证明
22. 积分落户中心—积分落户社保补充红名单查询是否北京户籍
23. 就业出处—依据外省上报名单查询北京户籍、残疾、低保信息
24. 就业促进处—2019 年、2020 年社会保险人员增减情况
25. 就业促进处—2020 年 12 月城镇从业人员数据
26. 就业促进处—2020 年缴纳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数据情况
27. 就业促进处—查询北京农村户籍临近退休人员的缴费年限相关数据
28. 就业促进处—查询本市户籍残疾人和低保人员社保缴费情况
29. 就业促进处—查询本市农村户籍人员男满 45-59、女满 40- 55 养老缴费情况包括年龄、缴费年限、户籍区等组合分析
30. 就业促进处—查询本市农村劳动力缴费年限相关信息
31. 就业促进处—按照延庆人员表样和口径-9 月 8 日提供人员参保情况
32. 就业促进处—到达法定退休年龄时-缴费不足 15 年人员分析
33. 就业促进处—根据就业促进处要求分析退休前 10 年延庆区农村户籍达到退休年龄时缴费不足 15 年人员
34. 就业促进处—就业促进处查询延庆区人员和单位参保和缴纳情况
35. 就业促进处—就业促进处农村人员比查询社保参保情况

36. 就业促进处—领证人员比对社保卡信息
37. 就业促进处—农业户籍人员分析
38. 就业促进处—延庆区户籍人员参保信息分析
39. 就业促进处—延庆区企业参保信息分析
40. 就业评价处—就业监测专题分析
41. 就业评价处—稳就业保就业专题数据分析
42. 就业评价处—就业政策评估专题数据分析
43. 考试中心—提供人员查询高等教育学历信息
44. 劳服中心—按创业名录查询北京户籍信息：户籍所在地、详细地址
45. 劳服中心—查询 2018 年 7 月至 2021 年 7 月”养老保险新参保单位
46. 劳服中心—查询提供人员对应单位的最新增员时间
47. 劳服中心—失信企业名录异常企业名录导出全量明细提供给人力资源市场系统
48. 劳服中心—提供 2020 年养老保险缴纳单位信息
49. 劳服中心—提取法人库和社保库中的企业注册地址
50. 人才中心—依据行业人才部分存档人员信息(首批) 查询北京户籍信息
51. 社保中心—2020 年 6 月减员到 2020 年 12 月未做社保养老缴费增员情况
52. 社保中心—根据市教委提供的姓名和身份证号查询养老保险缴纳情况
53. 社保中心—根据伟仕提供的养老和城乡居民人员与人口库(户籍和居住证比对)
54. 社保中心—查询 2020 年 1 月至 12 月每月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缴费情况
55. 社保中心—国务院督查社保数据分析
56. 社保中心—社保比对北京市人口信息、国家人口信息
57. 社保中心—向社保提供性别异常样例数据名单
58. 社保中心—依据 2021 年 7 月享受失业保险待遇人员明细协助查询失业人员相关信息(户籍性质、户籍所在区、具体户籍地址、手机号)
59. 社保中心—依据退休死亡人员、在职死亡人员查询人社部死亡人员信息
60. 市残联—残疾人社保缴费分析
61. 用户—电商平台 2019 年 1 月-2021 年 1 月养老缴费情况分析
62. 用户—按照残联需求提供 2020 年 1 月至 12 月每月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缴费情况
63. 用户—按照机构名单查询机构明细、机构参保人员明细及按学历、年龄统计分析
64. 用户—市级重点关注的机构(29 家)、区级统筹关注的机构(188 家)、全市机构名单(线上机构 52 家-线下机构 1399 家) 查询是否本市户籍(不含各类集体户口)及户籍地址
65. 用户—向公安局提供社保个人信息和单位信息相关数据项-8 月 6 日刻盘提供数据
66. 用户—北京农村户籍人员相关数据分析
67. 用户—部接口批量查询：死亡人员信息、社保信息
68. 用户—查询 16-18 岁三险参保人员
69. 用户—查询提供人员的户籍人口数据
70. 用户—查询统计石景山、平谷、怀柔三个区：参保人数 > 50、参保人数 > 100 和

参保人数 >500 的单位数

71. 用户—大兴查全国社保信息：依据察右前旗劳动力花名册、正镶白旗劳动力花名册查询人社部参保人员信息
72. 用户—大兴户籍和流动人口社保信息查询
73. 用户—根据公安局提供名单查询社保信息
74. 用户—根据社保卡系统提供的《1 持卡库存疑人员比对不确定人员信息》、《2 持卡库存疑人员比对不通过人员信息》与北京市户籍人口库比对反馈比对结果
75. 用户—根据提供名单查询法人信息
76. 用户—公交、地铁下属公司名单 0813 查询新增参保数据信息
77. 用户—立户单位比对法人库
78. 用户—积分落户运行日情数据申报期间每日报送
79. 用户—商务局城镇职工基本养老金比对因为人社部查询接口查询异常
80. 用户—查询 1039 家企业四级行业信息、2020 年 7 月缴费人数和 2021 年 7 月缴费人数
81. 用户—提供经信局 2020 年 12 月工业和软件业参保缴费情况
82. 用户—根据提供单位查询法人库信息
83. 用户—根据通州区提供给用户的人员名单查询养老保险缴费状态
84. 用户—统计石景山、平谷、怀柔三个区：参保人数-参保单位数-灵活就业参保人数-退休（享收养老待遇）人数
85. 用户—统计石景山、平谷、怀柔三个区机关事业单位数量、企业数量、领取养老金的银行数量、医疗缴费银行的数量
86. 用户—统计石景山、平谷、怀柔三个区领取养老金的银行名称及人数、城乡居民缴费银行名称及人数、灵活就业人员参保银行名称及人数
87. 用户—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缴费人数和享受待遇人数
88. 用户—依据企业名称查询社会统一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多个批次
89. 用户—依据企业名单查询一二级行业信息及 6、7 月份缴费人数
90. 用户—参保人员证件类型和证件号码分析
91. 职业能力建设指导中心—技能提升补贴数据专题比对分析
92. 职业能力建设指导中心—查询技能提升补贴中指导中心提供的 15 人花名册信息—市公安局比对重复人员在比对成功库里信息

## 2 运维管理服务方案

### 2.1 运维服务支持

1. 提供7\*24小时电话响应服务。
2. 投入本项目人员不少于 8 人，同时保证 2 名技术工程师提供 5（天/周）×9（小时/天）小时驻场技术服务，负责安全保障工作。
3. 负责系统的日常监控，检查系统的运行状况，监控系统各软件的状态，并出具检查记录。
4. 负责应用软件备份，出现软件故障时保证3小时内恢复。
5. 负责系统运维实施方案的制定，并根据应急保障预案及相应运维管理制度，保证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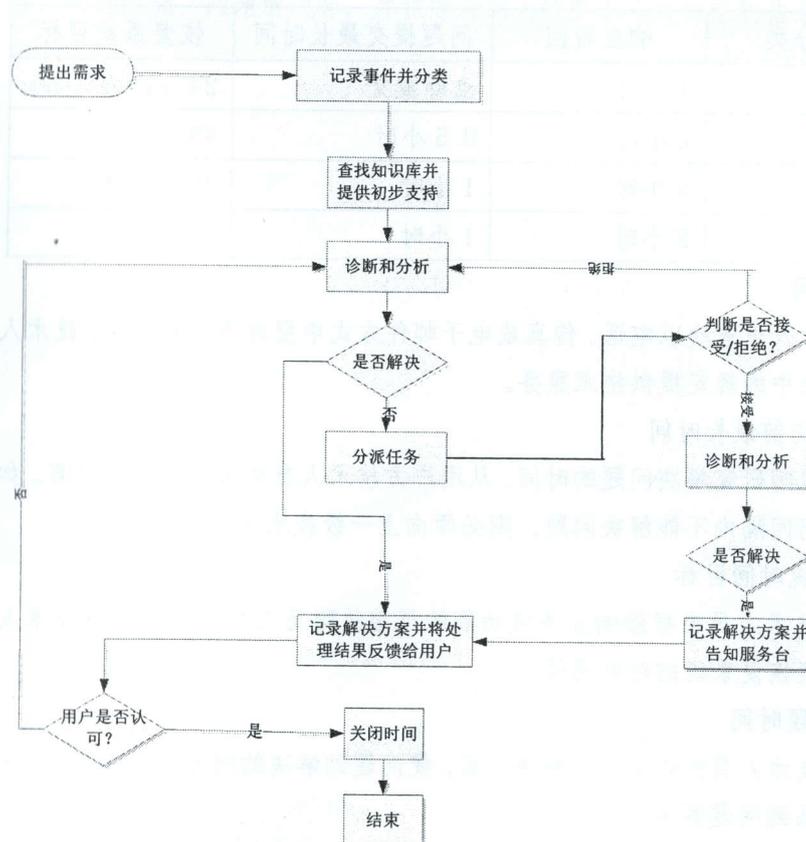
安全稳定运行。

6. 负责系统巡检：按月提供系统运维情况报告，包括系统运维工作的进度、人员服务及其他变更内容；运维周期内的巡检方案及记录。

7. 项目运维服务期限为12个月。

## 2.2 运维管理流程

### 2.2.1 用户请求处理流程



流程化的服务可以有效提高服务质量和事件响应速度，对提升客户满意度有着至关重要的影响。为用户做细致周密的考虑，定义了规范化和高效率的服务流程。用户在系统使用过程中遇到自己难以解决的问题，可以按照制定的用户服务请求流程进行服务具备处理。

### 2.2.2 服务监督管理机制

服务监督管理机制是保证整个售后服务体系长期良好运行的重要手段，也是售后服务体系的一个重要环节。通过对用户服务请求，故障事件处理、人员服务质量的切实监督保障承诺服务的实现。

### 2.2.3 项目联系人制度

为了方便用户，我对每个实施项目都将指定项目联系人。由项目联系人协调用户关系，并负责监督内部各部门服务情况和反馈客户的满意度。

### 2.2.4 故障事件分类及响应时间

系统在投入使用后，难免会出现各种故障，而对于用户而言不同的故障对业务的影响是不同的。普通的故障不会给用户带来太大的麻烦，而严重的故障则可能导致系统全面瘫痪。

因此针对较为严重的系统故障，必须以最快的速度解决用户的问题，这样就需要对所有故障事件进行分类和界定，以决定采取什么样的服务响应速度。

为此针对用户服务请求进行详细分类，提交的事件请求共分为四类，一类事件是严重故障，导致系统全面瘫痪；二类事件是非严重故障，但严重影响了系统的正常运行；三类事件是一般故障，部分的限制了系统的使用功能；四类事件是非故障，指非责任范围的事件引发的情况，但对于此种情况将本着用户第一的原则，及时的为用户解决问题；发生以上四类故障解决后均由工程师出具故障处理报告提交至用户方。

#### ➤ 故障响应时间表

事件分类	响应时间	问题提交最长时间	恢复系统目标
严重故障	1 小时	立即提交	24 小时内
主要故障	2 小时	0.5 小时	48 小时内
一般故障	2 小时	1 小时	48 小时内
非故障	2 小时	1 小时	N/A

#### ➤ 响应时间

从用户方技术人员首次以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申报故障到我公司，技术人员将按照故障响应时间表中的规定提供技术服务。

#### ➤ 问题提交前最长时间

技术支持工程师研究解决问题的时间，从用户方技术人员申报故障开始计算。如技术支持工程师在此时间间隔内不能解决问题，则必须向上一级技术支持提交。

#### ➤ 恢复系统时间目标

即从用户方技术人员申报影响业务或功能的严重故障至工程师向用户方技术人员提出可接受的解决方案恢复系统的时间间隔。

#### ➤ 解决问题时间

即向用户方技术人员提供满意的解决方案，使问题到解决的时间段。从工程师初次与用户方技术人员联系到问题解决为止。

### 2.2.5 电话支持

如果用户遇到一些系统出现的基本问题，支持工程师或专家可以通过电话指导用户排除故障，以更快、更及时的方式达到亲临现场解决问题的效果。

### 2.2.6 现场支持

对维护期内系统根据用户需要安排工程师在第一时间赶到现场解决问题。并承诺尽最大的能力解决系统的问题。

### 2.2.7 应急事件处理

在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领导小组的统一指挥下，保证突发事件发生时，能够迅速召集技术人员，立即制定应急技术方案；

接到用户系统故障报告电话时，首先询问故障现象，根据故障情况判断是否需要赶赴现场，对于一般性技术故障，可以利用电话或传真指导用户自行解决；在用户无法解决或请求现场服务的情况下，按照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的责任分工，统一指挥，协调行动，及时赶赴现场，直至圆满解决问题；

派往现场的技术服务人员，均是具有一定经验的技术全面的工程师。

### 2.2.8 节假日服务

我司针对于五一、十一、元旦、春节等国家法定节假日期间提供如下服务：

1. 节假日前后对系统进行例行巡检工作。
2. 节假日前后对应用系统及数据库进行备份。
3. 节假日值班人员联系方式保持 7\*24 小时畅通，出现紧急情况（包括受到非法网络攻击、病毒爆发、数据受到窃取和破坏的调查取证等方面的应急服务支持）可以随时进行服务支持、问题协调、问题解决等，并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完成特殊的应急服务工作。

## 安全保密协议

甲方：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乙方：北京国信博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一、目的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与北京国信博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就“宏观决策等系统运行保障及数据资源管理治理服务”事宜达成一致，并签订了委托运行维护服务合同。为确保上述系统的安全保密，经双方协商，特制定本协议。

### 二、保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相关工作合同、方案、系统数据，以及有关会议文件、会议纪要和领导批示。
2. 相关工作人员之间往来的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
3. 相关工作实施过程中涉及的信息和资料以及可能产生的新的信息和资料。
4. 相关工作实施过程中各方拥有的知识产权信息，已经公开的知识产权信息除外。

5. 经甲乙双方在该工作实施过程中确认的需要保密的其他信息。

6. 保密义务在双方的服务合同结束后仍然有效。

### 三、乙方责任

1. 乙方为保密资料接受方，负有保密义务，承担保密责任。

2.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包括新闻界人士）公开和披露任何保密资料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保密资料。

3. 乙方须把保密资料的接触范围严格限制在因本协议规定目的而需接触保密资料的负责责任的雇员的范围内。

4. 除经过甲方书面同意而必要进行披露外，乙方不得将含有甲方或其雇员披露的保密资料复印或复制或者有意无意地提供给他人。

5. 如果甲乙双方合作不再继续进行，经甲方在任何时候提出书面要求，乙方应当、并应促使其代表在五（5）个工作日内销毁或向甲方返还其占有的或控制的全部保密资料以及包含或体现了保密资料的全部文件和其它材料并连同全部副本。

6. 乙方将以并应促使其雇员以不低于其对自己拥有的类似资料的照料程度来对待甲方向其披露的保密资料，但在任何情况下，对保密资料的照料都不能低于合理程度。

7.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参照主合同第十条承担违约责任。

#### 四、双方共同遵守的条款

1. 双方确认，任何一方接触并知悉本协议保密信息的人员对保密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任何一方人员违反保密协议，将由该方承担泄密责任。

2. 双方确认，任何一方不能利用获悉的对方保密信息为自己或其他方开发信息、技术和产品。

#### 五、其他

1. 本协议履行期间，双方如有任何修改或补充意见，应协商一致签订修改或补充协议。修改或补充协议是本协议的组成部分，签字盖章后与本协议具有

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乙方：北京国信博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约日期：2022年11月14日

签约日期：2022年11月14日